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定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XYZH/2009SZA1057-11-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公司)编制的 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工作。

东江环保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和完整地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相关的内控制度,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东江环保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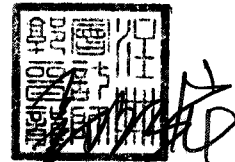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江环保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东江环保公司首次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9,546.02	2,309,735.98	559,282.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664,972.65	3,140,451.78	2,109,234.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9,980,666.26	4,923,206.31	6,885,082.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14,766.10	1,861,171.58	259,550.0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959.09	-469,208.95	3,090,835.1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79,024.50	4,489,844.1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76,802.3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404,089.00	2,484,030.00	2,236,516.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3,656.37	-1,752,430.50	1,889,048.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b>10,802,981.38</b>	<b>16,986,800.32</b>	<b>17,029,548.53</b>
所得税影响额	-855,394.26	-2,575,170.76	-2,450,605.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81,709.60	-1,069,084.84	-1,973,768.35
合计	<b>8,265,877.52</b>	<b>13,342,544.72</b>	<b>12,605,175.04</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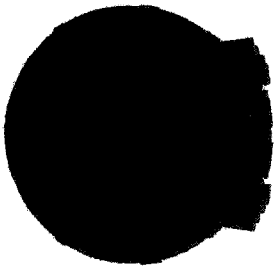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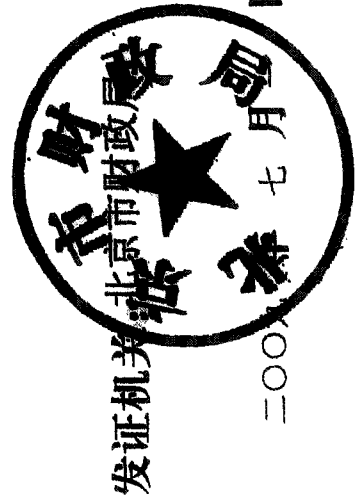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张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57  
 注册资本(出资额): 6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财协字(1998)7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0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2-2)

注册号 110000005729089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信永中和大厦A座8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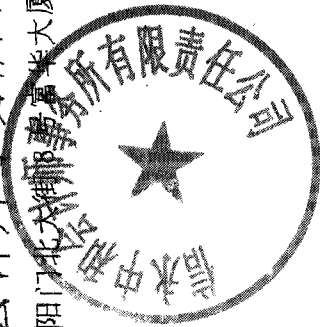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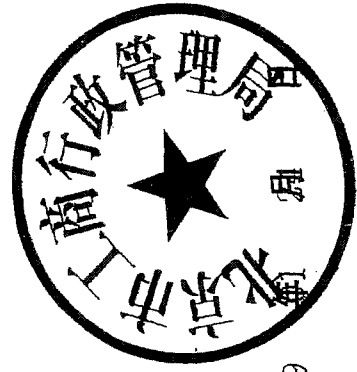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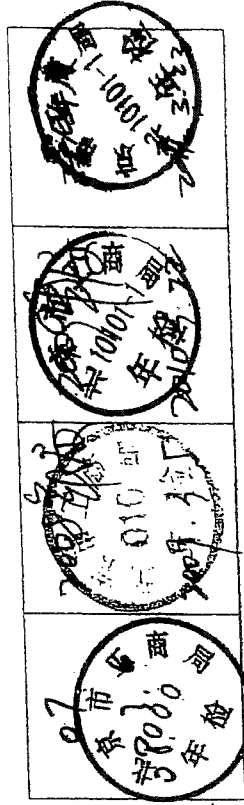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资产负债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金）及其变动情况；  
 理企业财务，出具审计报告；  
 业务，出具审计报告；  
 规服务业务；  
 计资产评估。



##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 年度检验情况



2009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28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1月28日至 2029年01月27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